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確認、追認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2,265,757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第 1 項之票數超逾 50%，決議案第 1 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張 黔教授為董事。	758,731,505 (99.98%)	189,000 (0.02%)
	b.	重選唐嘉盛先生為董事。	758,731,505 (99.98%)	189,000 (0.0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8,920,505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第 2 項之票數超逾 50%，決議案第 2 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所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總數為 1,087,211,600 股。

誠如通函內所披露，上實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已就決議案第 1 項放棄表決，彼等合共持有 686,654,748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3.1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並就決議案第 1 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400,556,852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6.84%。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力出席並就決議案第 2 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1,087,211,600 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張芊先生、徐有利先生、梁伯韜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